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

穗城管行复〔2020〕48号

申请人： 陈某

被申请人： 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 27 号

申请人陈某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出的《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增城管执新违建处字〔2020〕B1号），于2020年8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我局于8月14日作出补正通知，8月20日申请人作出情况说明称：申请人于2020年1月8日得知，被申请人于2020年1月6日作出了《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增城管执新违建处字〔2020〕B1号），由于家里水浸，无法提供该决定书。鉴此，我局向被申请人了解该决定书作出及送达情况，被申请人2020年1月6日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增城管执新违建处字〔2020〕B1号），1月9日留置送达，1月14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

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本案中，申请人称 2020 年 1 月 8 日得知被申请人作出《违法建设行政处理决定书》，被申请人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时间分别为 1 月 9 日、1 月 14 日，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超出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虽有新冠肺炎疫情及暴雨天气影响，但亦超出合理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 年 8 月 21 日